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續聘核數師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將採取之行動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東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於期內(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列)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佔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執行董事：

李湘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承周先生

曹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倫先生

李智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當時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7,75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最多達153,550,000股（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7,75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最多達76,775,000股，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李湘忠先生、張承周先生、曹俊先生、曹謙先生、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湘忠先生、張承周先生、曹俊先生及曹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鄧智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李湘忠先生、曹謙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將合資格應選連任。張承周先生及曹俊先生已表示彼等由於其他業務承擔，將不會連任為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鄧智偉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於任期內，鄧先生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全部規定。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鄧先生獨立性的可預見事件，並相信彼乃獨立於且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鄧先生之獨立性。

鄧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董事會相信其於不同背景取得的技能及經驗，連同其知識之多元化，將於董事會有利且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鄧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獨立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鄧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將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herishholdings.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湘忠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7,75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截至以下事件發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76,775,000股。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金額可以自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承諾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如此程度，以致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屬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股東可取得或穩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560,5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01%。該等股份由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由李湘忠先生、張承周先生及曹謙先生透過彼等的全資公司(分別為Xiang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ina Medieval Group Limited及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根據該等持股情況，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1.12%。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

6.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價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	0.650	0.495
二零一八年九月	0.520	0.430
二零一八年十月	0.680	0.4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640	0.6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640	0.5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0.640	0.550
二零一九年二月	0.590	0.480
二零一九年三月	0.600	0.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0.560	0.435
二零一九年五月	0.450	0.275
二零一九年六月	0.330	0.230
二零一九年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10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 李湘忠先生

李湘忠先生(「李先生」)，4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都艾瑞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旅遊開發、酒店管理及食品與飲料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美國國際日報報業集團(一間主要從事透過攤販與自動售貨機銷售報紙的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間接擁有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而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560,5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0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560,5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李先生不會就其出任董事會主席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2. 曹謙先生

曹謙先生，29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彼實益擁有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之30%權益，並為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深圳市天一起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廣告、企業管理諮詢及活動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曹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南大學之行政管理文憑。

曹謙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曹謙先生間接擁有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而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60,5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0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560,5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曹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期為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3. 鄧智偉先生

鄧智偉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一直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5)及IS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84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取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鄧先生亦取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水平、彼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李湘忠先生、曹謙先生及鄧智偉先生連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湘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曹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鄧智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之任何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或證券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認股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或待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於本決議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總數，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湘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即李湘忠先生、曹謙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附錄二內。
- (6)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附錄一內。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湘忠先生、曹俊先生及張承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曹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